

金融展望月刊

Financial Outlook Monthly

發行人 黃天牧

編輯顧問 許永欽・陳開元

編輯委員 林志吉・徐萃文

賴銘賢・蔡福隆

童政彰・高晶萍

林耀東・林峯召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發行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 8968-0899

傳真 8969-1271

地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郵件 planning@fsc.gov.tw

印刷 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1.com.tw>

電話 02-29845807

G P N 2009305443

I S S N 1992-2507

編者註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以
中文版為準

- 金管會全力督促銀行業落實金融紓困措施
- 金管會推動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並調降簡易評分表核貸分數
- 為防疫所需，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進入銀行營業場所，倘有體溫過高情形或未配戴口罩者，不得進入
- 行政院院會通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政策法令

金管會全力督促銀行業落實金融紓困措施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重衝擊經濟發展，金管會已督促金融機構全力執行各部會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提出之紓困措施，包含企業舊貸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貸款之利息補貼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融資保證等措施，以協助業者度過難關，協助產業經濟穩健。

金管會表示，除執行各部會之企業紓困振興貸款措施外，亦督導銀行業對受疫情影響之企業與個人辦理以下相關協助措施：

- 一、針對企業貸款：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配合提供強化紓困振興貸款措施，防止金融機構雨天收傘，貸款本金得展延至 110 年 12 月底。
- 二、針對個人貸款：因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提出相關協助措施，包含本金或利息得申請展延 3 至 6 個月，展延期間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等。緩繳及展延期間，在清償期尚未屆至之情況下，不會發生有繳款遲延信用紀錄之情形，不影響信用紀錄。基於上開受理期限將於 109 年 7 月底屆至，金管會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協調銀行延長信用卡及其他個人貸款之債務協商機制期間至 109 年 12 月底。
- 三、加速銀行受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時效：舊貸款之展延，原則 2 週內可完成；新貸案件，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以下者，營運資金貸款 10 個工作日核貸、振興貸款 15 個工作日核貸，如授信額度在 100 萬元以下者，以在 7 個工作天內核貸為原則。
- 四、協調銀行反映中央銀行降息措施：目前民營銀行除 1 碼（0.25%）降息外，對於受疫情影響之個人，參考公股銀行予以加碼降息者，在自用住宅貸款部分（降息 0.5%）計 20 家，在信用卡、信貸及車貸等住宅貸款以外之消費性



金融展望月刊以創用CC 姓名
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 授權條
款釋出

2020 年 06 月

《英文請參考第 5 頁》

No. 187

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 0800-088-789

定價每期新臺幣 10 元

「金融展望月刊」停止印製紙本月刊通知

感謝各位讀者對金融展望月刊之支持，本會為響應環保，落實節能減紙，將自民國 110 年 1 月（第 194 期）起，停止月刊紙本印製，改為電子報寄送服務，如欲收到電子報，請將您的電子信箱寄至 yhhsu@fsc.gov.tw，亦可自本會官網下載電子檔，網址及 QR code 連結如下：

中文版：<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59&parentpath=0,4>

英文版：<https://www.fsc.gov.tw/en/home.jsp?id=55&parentpath=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敬上



中文版



英文版

貸款部份（降息 0.75%）計 19 家。

五、紓困貸款手續費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金管會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召開研商會議，向銀行說明辦理紓困振興貸款之手續費收費原則，包括（1）貸款額度在 1,000 萬元以內者，不論採定額或核貸金額比例方式收取，收取手續費以不超過 1 萬元為原則；（2）貸款額度逾 1,000 萬元者，不論採定額或核貸金額比例方式收取，需符合比例原則；（3）原有收費標準如已較前述收取原則為優者，按原有標準收費，不得藉此調高收費標準。

金管會推動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並調降簡易評分表核貸分數

考量部分小規模營業人，因缺乏財務報表（或 401 報表），以致於申貸時遭遇瓶頸，為協助這些小規模營業人度過疫情難關，金管會邀集銀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銀行公會，共同制定簡易評分表以取代財務報表及 401 報表，本報表並經中央銀行 109 年 4 月 16 日及行政院 4 月 18 日討論通過，以滿足更多無法提出財務報表之小規模營業人申請貸款需求。

另為協助剛創業的業者可以適用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行政院於 4 月 30 日邀集金管會、中央銀行及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商議，決議調降簡易評分表的核貸分數。對於開業期間較短、信用正常、無銀行往來經驗，即使沒有不動產，在營業中也想繼續經營公司的新創業者，將可依新評分標準順利向銀行貸得款項。

為防疫所需，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進入銀行營業場所，倘有體溫過高情形或未配戴口罩者，不得進入

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避免金融體系運作受到威脅，金管會接受銀行公會建議，經於 109 年 4 月 17 日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示同意，公告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民眾進入銀行營業場所，將實施量測體溫及應配戴口罩，經連續量測 2 次倘有發燒（額溫達攝氏 37.5 度或耳溫達攝氏 38 度）或未配戴口罩者，不得進入。

行政院會通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及第 5 條所定「不歧視」原則，以及減輕重複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負擔，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23 日第 3699 次院會通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 二、為達節能減碳之目的，且警察及公路監理機關相關攔檢稽查非以張貼標章作為查核是否投保本保險之依據，爰刪除交付保險標章之規定。
- 三、為利要保人權益及避免實務作業紛爭，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人或保險人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返還之保險費，修正為僅扣除「健全本保險費用」。
- 四、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將本法所定「殘廢」修正為「失能」。

放寬「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指標條件，鼓勵投信事業申請認可

為鼓勵投信事業提升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金管會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發布令，修正「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放寬相關指標條件，以鼓勵投信事業申請認可。

本次修正考量各家投信事業不同發展策略以及近年被動式操作基金發行情形，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於「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指標增訂排除指數

股票型基金（ETF）之評估標準，包括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 ETF）為我國投信業者排名前 1/3，或至少達 100 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以鼓勵產品策略之多元化方向。

- 二、修正「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之釋例內容，包括發行適合退休理財規劃之基金商品、投資國內並以環保（綠色）、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為主題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等具顯著績效者，亦可視為達成一個指標，以利投信事業申請。

核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有關經紀人及代理人可免簽署之範圍

依據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應於有關文件簽署，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為兼顧加速投保作業流程及維護消費者權益，金管會於 109 年 4 月 22 日放寬免簽署範圍，在現有的微型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旅行平安保險、一年期傷害保險續保業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火災保險續保業務、行動裝置保險等之外，增列旅遊綜合保險及旅遊不便保險為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得免簽署之業務範圍。

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金管會基於所轄金融機構監理措施一致性考量，經參照 108 年 4 月 12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相關令釋及函示規定，於 109 年 4 月 28 日配合修正旨揭辦法第 3 條，明定所稱「有利害關係人之第三人」範圍中之「本人」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並明定如保險業之利害關係人未涉及直接從事保險業與第三人之交易行為，且該二交易屬不同契約，無上開辦法適用之情形；另修正第 4 條，明定保險業取得、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ETN），得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及明定保險業之利害關係人為「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得比照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採概括授權經理部門方式辦理是項交易。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配合 IFRS 17 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已參照國際標準方法訂定，金管會檢討保險業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用公允價值模式之適用條件，並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旨揭準則。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符合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者，其公允價值應採用收益法估價，折現率不低於前揭認定標準之基準利率；不符合者，應採用成本法估價。另保險負債之後續衡量應依金管會每年指定之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條件進行評估，就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超過帳列數評估結果提具補強計畫，如有準備金增提者，應提列責任準備金。本次修正為利同一年度各季財務報告之可比性及一致性，自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市場動態

109 年 4 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

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本國銀行放款總餘額新臺幣（以下同）30 兆 3,856 億元，較上月底增加 849 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 737 億元，較上月底增加 3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24%，與上月底相同，較去（-108）年同期 0.25% 減少 0.01 個百分點。

109 年 4 月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

為 571.84%，較上月底 569.83% 減少 2.01 個百分點，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維持在較高水準，應屬穩健。

109 年 4 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情形

109 年 4 月信用合作社家數 23 家，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全體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金額約為新臺幣 5.1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1%，與 109 年 3 月底相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2,013.67%，較 109 年 3 月底減少 34.17 個百分點。

全體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109 年截至 4 月底止，全體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1,909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7,075 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5,166 億元；全體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300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421 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21 億元。同期間，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9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7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2 億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2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9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7 億元。另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方面，截至 109 年 4 月底，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共累計匯入淨額約 2,000 億美元，較 109 年 3 月底累計淨匯入 2,004 億美元，減少約 4 億美元；陸資累積淨匯入 175,800 千美元，較 109 年 3 月底累計淨匯入 177,200 千美元，減少約 1,400 千美元。

109 年 3 月保險業兌換損益、避險損益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情形

109 年 3 月底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相對於 108 年底貶值幅度為 0.5%，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累積餘額為 530 億元，109 年 3 月底壽險業涵蓋兌換損益、避險損益及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之影響合計數為負 528 億元。

壽險業 109 年截至 2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

壽險業 109 年截至 2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如下：外幣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折合約新臺幣 979.98 億元，較去年同期 1,008.22 億元減少 3%，其中投資型保險折合約新臺幣 262.82 億元（占比約 27%），較去年同期 355.77 億元減少 26%；傳統型保險折合約新臺幣 717.16 億元（占比約 73%），較去年同期 652.45 億元增加 10%。

壽險公司 109 年至第 1 季具外溢效果保險商品及實物給付保險商品之銷售情形

截至 109 年第 1 季壽險公司對具外溢效果保險商品及實物給付保險商品之銷售情形如下：

- 一、金管會目前已核准及備查 8 家壽險公司共 33 張具外溢效果之保險商品，該類商品 109 年至第 1 季新契約銷售件數為 22,444 件，較 108 年同期之 7,790 件增加 188%，初年度保費收入約新臺幣 2 億 9,764 萬元，較 108 年同期之 6,735 萬元增加 342%。
- 二、金管會目前已核准及備查 6 家壽險公司共 17 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該類商品 109 年至第 1 季新契約銷售件數為 27,386 件，較 108 年同期之 38,052 件減少 28%，初年度保費收入約新臺幣 685 萬元，較 108 年同期之 797 萬元減少 14%。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

金管會提醒銀行勿抵銷或扣押到民衆的紓困補助款項

對於有民衆反映，受疫情影響甫由政府取得之紓困生活補助款項，遭銀行凍結強制執行。金管會呼籲銀行注意，109 年 4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其中第 9 條之 1 第 2 項已明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如果有未注意到前揭法律規定，以致抵銷或扣押到民衆自政府領取之紓困款項的情形，請債權銀行積極主動處理。

金管會說明，勞動部所發給之生活補助金，匯款來源會註記「行政院發」之文字，其他機關之紓困補助款項，也可從匯款來源為政府單位的方式辨識，請銀行確認帳戶內是否有機關依據本條例發給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避免發生違法抵銷或扣押之情形。

109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金管會「109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109 年 5 月間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46 場次，參與者總計 3,463 人次。本項活動係免費，自 95 年開辦以來，一直獲得廣大民衆熱烈迴響，截至 109 年 4 月已舉辦 6,396 場次，參加民衆超過 102 萬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矯正機關及社福團體等。

金管會銀行局 109 年度仍將持續推廣金融知識宣導，歡迎有興趣的學校或團體至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洽詢專線：(02)8968-9709。

重大處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裁罰案

華南永昌證券未明定健全有效之權證風險管理政策並落實執行，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6 條規定，核處該公司新臺幣 144 萬元罰鍰，並予以警告處分，命令其提出改善計畫。另應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出具專案審查報告；在會計師出具對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審查意見，且經本會同意前，該公司不得新增發行認購（售）權證。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該公司停止總經理及 3 名受僱人員 2 個月至 1 年業務之執行。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裁罰案

群益投信未有效管理網際網路使用安全亦未能善盡督導之責，致前任基金經理人有於上班期間利用公司無線網路，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賣股票，核有缺失。金管會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及第 111 條第 7 款之規定，對群益投信核處警告及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並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命令群益投信解除前任基金經理人職務。

人事動態

金管會人事異動

總統特任黃天牧為金管會主任委員，任命許永欽為副主任委員，並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就任。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張前副局長振山於 109 年 5 月 4 日榮陞證券期貨局局長，原副局長職缺由該局郭主任秘書佳君陞任，並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到職。證券期貨局主任秘書職缺由該局高組長晶萍陞任，並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到職。

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金融機構家數及存放款資料統計表

Table 1 : Number and Deposit/Loan Outstanding Bal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年 / 月 Year/Month	金融機構家數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存款 Deposits			金融機構放款 Loan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2012	38(3416)	30(51)	24(255)	8(30)	25,265	322	563	19,945	539	363
2013	39(3442)	31(39)	24(257)	8(30)	26,810	291	594	20,561	558	392
2014	39(3460)	30(39)	23(246)	8(30)	28,339	409	601	21,387	730	405
2015	39(3442)	30(39)	23(253)	8(30)	30,063	532	628	22,031	808	429
2016	39(3430)	29(38)	23(260)	8(30)	30,948	788	646	22,717	931	442
2017	38(3417)	29(38)	23(267)	8(30)	32,339	680	663	23,644	1,124	457
2018	37(3403)	29(38)	23(276)	8(30)	33,352	636	674	24,777	1,266	478
2019	36(3405)	29(38)	23(284)	8(30)	34,930	707	702	25,946	1,393	500
2020/01	36(3405)	29(38)	23(284)	8(30)	35,189	734	700	26,144	1,348	502
2020/02	36(3404)	29(38)	23(284)	8(30)	35,421	713	705	26,254	1,357	504
2020/03	36(3404)	29(38)	23(284)	8(30)	35,595	690	703	26,422	1,303	507
2020/04	36(3404)	29(38)	23(284)	8(30)	35,734	672	707	26,508	1,312	511

* Source: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piled by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括弧內之數字為分支機構家數。Number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branch offices.

* 其他統計資料請參閱金管會網站 www.fsc.gov.tw 銀行局 → 金融資訊 → 金融統計項下資料。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FSC website www.fsc.gov.tw.

* 本國銀行放款金額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Figures for loans by domestic banks do not include those made by OBUs or overseas branches.

表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Table 2 : Highlights of Equity Issuance and Turnover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年 / 月 Year/Month	上市家數 Listed companies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台灣加權指數 Taiwan TAIEX	市 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值 * Total Trading Value
2012	809	6,385	7,700	21,352	20,790
2013	838	6,610	8,612	24,520	19,603
2014	854	6,783	9,307	26,892	23,043
2015	874	6,951	8,338	24,504	22,505
2016	892	7,022	9,254	27,248	18,916
2017	907	7,136	10,643	31,832	25,799
2018	928	7,158	9,727	29,318	32,162
2019	942	7,155	11,997	36,414	29,057
2020/01	941	7,153	11,495	34,903	2,357
2020/02	941	7,153	11,292	34,302	2,774
2020/03	942	7,175	9,708	29,517	4,274
2020/04	943	7160	10,992	33,428	3,315

*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 Refers to total trading value for all securities listed on TWSE market

表三 保險業家數及保費收入統計表

Table 3 :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Unit: firm; NT\$ million

項目 Item 年 / 月 Year/Month	保險公司家數 (含保險合作社)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保費收入 (不含保險合作社)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not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再保險業 Re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2012	3	17	6	24	7	119,832	2,390,757
2013	3	17	6	24	6	124,226	2,444,304
2014	3	17	5	24	5	131,558	2,617,523
2015	3	17	5	24	5	135,375	2,746,018
2016	3	17	6	23	5	145,178	3,050,186
2017	3	17	6	23	5	155,983	3,209,413
2018	3	17	6	23	5	164,860	3,296,305
2019/12	3	17	7	23	4	176,371	3,285,461
2020/01	3	17	7	23	4	18,628	296,078
2020/02	3	17	7	23	4	13,087	215,753
2020/03	3	17	7	23	4	16,295	271,393
2020/04	3	17	7	23	4	14,656	244,611

註：保險機構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依據。其中：

1. 朝陽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國華人壽、華山產險、國華產險等公司目前停業清理中。

2. 澳商國衛人壽已停業，但未撤銷營業執照。

3. 法商安盛產險、港商亞洲產險無業務且未申請停業，亦未撤銷營業執照。

Note: the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s based on the number of business licenses issued. Of these:

1. Chaoy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Glob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Singfor 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Huashan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have halted operations and are undergoing liquidation.

2. The National Mutual Life Association of Australasia Limited has ceased operations but its business license has not been handed in for cancellation.

3. AXA Assurances I.A.R.D., Taiwan Branch and Asia Insurance Company Ltd., Taiwan Branch have no business but have not applied to cease operating and have not handed their business licenses in for cancellation.